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0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壁媚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
（113年度偵字第152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壁媚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5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
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200元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
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法官審酌被告蔡壁媚恣意取走他人遺失之皮夾、零錢包並拿
取其中金錢占為己有，顯見其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
實應譴責，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暨領有第1類
身心障礙證明，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
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
標準。

三、被告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00元，因未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
還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宣告沒
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
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

01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0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梁義順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07 附繕本）。

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0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11 書 記 官 施惠卿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（侵占遺失物罪）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15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件

17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15207號

19 被 告 蔡璧媚 女 56歲(民國00年00月0日生)

20 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段000
21 巷0號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
24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蔡璧媚於民國113年4月30日22時19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鎮
27 ○○路0段000號「統一超商彰溪門市」內，拾獲陳翊壕所遺
28 忘之黑色皮夾、綠色零錢包各1只（內有新臺幣【下同】200
29 元、證件4張等物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
30 遺失物之犯意，順手將黑色皮夾、綠色零錢包放入隨身包包
31 並走出統一超商彰溪門市後，將該皮夾內之現金200元取出

據為己有，再步行返回上開統一超商彰溪門市，將該黑色皮夾、綠色零錢包交還店員。嗣陳翊壕發覺上開皮夾、零錢包遺失而報警處理，為警獲報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蔡璧媚之自白，（二）告訴人陳翊壕於警詢之指訴，（三）監視器影像畫面暨擷圖照片10張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又被告所侵占上開物品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至報告及告訴意旨認被告侵占皮夾內現金共700元等情，為被告所否認。經查，觀諸卷內所附監視器影像畫面，僅有攝得被告拾獲皮夾之舉，並未攝得被告侵占之財物內容、數量，則依罪疑惟輕原則，自難遽認被告即有侵占逾其所自白範圍之財物，應認被告此部分犯罪嫌疑尚有不足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實質上一罪關係，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檢 察 官 林俊杰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書 記 官 陳彥碩